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份比 變動
收益	3,339	3,899	-14%
毛利	2,311	2,905	-20%
毛利率	69%	75%	
經營溢利	1,801	2,193	-18%
EBITDA ¹	2,072	2,454	-16%
期內溢利	1,251	1,372	-9%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6	1,131	-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79	21.02	-11%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變動
資產淨值	20,202	20,558	-2%
資本負債比率 ²	1.55%	4.37%	
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51	3.53	-1%
董事會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6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339,013	3,898,544
銷售成本		(1,027,933)	(993,860)
毛利		2,311,080	2,904,684
其他營運收入	4	143,519	136,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332)	(332,7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9,415)	(358,164)
其他營運開支		(257,918)	(157,266)
經營溢利		1,800,934	2,192,710
財務成本	5	(11,702)	(26,06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1,350)	4,0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77,679	2,170,638
所得稅費用	7	(526,364)	(663,1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251,315	1,507,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135,675)
期內溢利		1,251,315	1,371,8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91,876)	240,7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	(372,392)	(233,5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7,047	1,379,0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5,539	1,131,062
非控股權益		245,776	240,769
期內溢利		1,251,315	1,371,8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2,431	1,108,292
非控股權益		234,616	270,7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7,047	1,379,026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8.79	21.02
— 攤薄		18.78	21.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8.79	22.69
— 基本	10	18.79	22.69
— 攤薄		18.78	2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596	3,103,343
預付租賃款項		46,967	48,068
採礦權		10,418,249	10,563,452
商譽		2,231,157	2,246,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608	19,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3	1,398,581	1,771,0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764	465,370
遞延稅項資產		18,415	17,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87,337	18,235,835
流動資產			
存貨		198,074	190,5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805,701	3,350,9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968	98,216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12	–	234,342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0,753	19,087
衍生財務工具		21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736	354,14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20,1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4,738	4,517,196
流動資產總值		7,323,112	8,764,462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953,870	1,031,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9,775	1,647,612
借貸		313,230	897,848
衍生財務工具		12,771	991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16,653	14,5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9,891	18,776
應付稅項		360,222	699,537
流動負債總值		2,896,412	4,310,740
流動資產淨值		4,426,700	4,453,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4,037	22,689,5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2,159	2,131,424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12,159	2,131,424
資產淨值		20,201,878	20,558,1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30,184	537,751
儲備		18,102,052	18,428,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8,632,236	18,966,579
非控股權益		1,569,642	1,591,554
總權益		20,201,878	20,558,13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除下文附註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所轉讓資產留存於實體之任何風險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作出轉讓交易之不合比例金額作出額外披露。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財務資產之呈列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計量之現有原則之例外情況。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3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份。該階段著重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加以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份均不加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過往，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會計政策轉變，財務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一個報告期間之始）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有關於首次採納之日的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根據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最早之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存在之財務資產，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會計政策變動之估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增加	1,398,581	1,771,034	3,161,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少	(1,398,581)	(1,771,034)	(3,161,0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增加	372,392	233,5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372,392)	(233,518)
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減少	(931,51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後於 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減少	931,51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現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分別增加17.41港仙和17.40港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證券投資儲備。於出現減值或出售時，於證券投資儲備累計之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於出售該等財務資產時，過往累計入證券投資儲備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直接重新分類入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量。成本與最初應用當日之公平值差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對證券投資儲備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原有計量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12,224	—	—	12,2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61,097	—	3,161,09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88	199,888	—	—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937,367	937,367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7,901	2,317,901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92,876	292,87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12	32,5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6,063	2,766,063	—	—
	<u>9,719,928</u>	<u>6,546,607</u>	<u>3,161,097</u>	<u>12,22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計量類別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18	—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1,034	—	1,771,0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105	258,105	—	—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34,342	234,342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50,955	3,350,955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9,087	19,08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141	354,14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17,196	4,517,196	—	—
	<u>10,504,878</u>	<u>8,733,826</u>	<u>1,771,034</u>	<u>1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計量類別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21	—	—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98,581	—	1,398,58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051	264,051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05,701	2,805,701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0,753	20,75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736	361,736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20,121	1,620,12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4,738	2,024,738	—	—
	8,495,702	7,097,100	1,398,581	2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3,339,013	3,898,544	3,339,013	3,898,544	-	76,943	3,339,013	3,975,487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764,191	2,357,858	1,764,191	2,357,858	-	(131,098)	1,764,191	2,226,76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139,369)	-	-	-	(139,369)
利息收入			70,653	30,337	-	-	70,653	30,337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27,463	8,125	-	-	27,463	8,125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61,373)	(64,241)	-	-	(61,373)	(64,241)
經營溢利/(虧損)			1,800,934	2,192,710	-	(131,098)	1,800,934	2,061,612
財務成本			(11,702)	(26,062)	-	(4,577)	(11,702)	(30,6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1,350)	4,082	-	-	(11,350)	4,0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92)	-	-	(203)	(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7,679	2,170,638	-	(135,675)	1,777,679	2,034,96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344,012	22,028,353	3,429,812	3,163,136	23,773,824	25,191,489	-	-	23,773,824	25,191,489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7,986	18,018
其他利息收入	2,667	12,3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7,4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45,387	42,083
匯兌收益淨額	—	63,752
其他	16	—
	<u>143,519</u>	<u>136,17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2,097	22,275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8,545	8,959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368	317
	<u>21,010</u>	<u>31,551</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u>(9,308)</u>	<u>(5,489)</u>
總財務成本	<u>11,702</u>	<u>26,062</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厘至7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厘至6厘)。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27,933	993,860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766	617
－採礦權	140,032	159,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129,139	100,207
－租賃資產	886	8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237	453,5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004	(63,7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21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77	3,095
	1,027,933	993,860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531,396	677,096
遞延稅項	(5,032)	(13,964)
	526,364	663,132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自二零一一年曆年起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之預扣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 (「新誠」)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曜鑫」) 之全部6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0元 (相當於249,216,000港元) (「出售事項」)。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豁免借予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24,900,000元 (相當於147,400,000港元) 及其相關利息。山西曜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之後，山西曜鑫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76,943
費用	(212,618)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675)
所得稅費用	-
	<hr/>
期內虧損	<u>(135,675)</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10)	(89,545)
非控股權益	(46,130)
	<hr/>
期內虧損	<u>(135,6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出	(2,009)
投資現金流出	(23,089)
融資現金流入	25,213
	<hr/>
現金流入總額	<u>115</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6港仙)	265,092	322,8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港仙)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01,837,842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380,563,842股股份)。

10.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005,539	1,131,06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51,476	5,380,56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744	4,3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54,220	5,384,888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5,539	1,131,062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附註8)	-	89,545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溢利	<u>1,005,539</u>	<u>1,220,607</u>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89,545,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1.66港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0,14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6,050)	(166,058)
	<u>804,092</u>	636,803
應收票據	<u>2,001,609</u>	2,714,152
	<u>2,805,701</u>	<u>3,350,955</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794,557	1,555,026
91至180日	1,001,891	1,787,034
181至365日	9,253	8,895
	<u>2,805,701</u>	<u>3,350,955</u>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326,700,000元(相當於399,0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18,997,000元(相當於389,6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673,000元(相當於437,478,000港元))之抵押品(附註13)。

12.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根據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Jade Green」)(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邢利斌先生(「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Jade Green已同意向邢先生提供937,3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000元)之貸款(「貸款金額」)，以清付邢先生所結欠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貸款金額乃以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35%之股本權益，以及就金家莊之35%股本權益及寨崖底之5%股本權益收取股息之權利作抵押。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須分三期償還：(i)468,68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償還；(ii)234,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償還；及(iii)餘下234,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償還。貸款金額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算。貸款安排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作出披露。期內，邢先生已按時償還貸款金額之全部餘款234,342,000港元及相關利息3,262,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期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53,995	519,028
91至180日	349,942	471,479
181至365日	22,832	14,706
超過365日	27,101	26,218
	<u>953,870</u>	<u>1,031,43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615,174,000元(相當於751,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592,000元(相當於791,61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96,177,000元(相當於361,7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26,700,000元(相當於399,0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附註11)作抵押。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77,507	5,380,563	537,751	538,056
購回股份	<u>(75,670)</u>	<u>(3,056)</u>	<u>(7,567)</u>	<u>(30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1,837</u>	<u>5,377,507</u>	<u>530,184</u>	<u>537,75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5,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97,535,000港元。該75,670,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期內被註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0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904,000港元。其中2,216,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當年期內被註銷，餘下之840,000股購回普通股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579	5,444
第二至第五年	14,461	14,564
第五年後	59,243	61,483
	<u>78,283</u>	<u>81,4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數個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初始租賃期介乎1年至50年，並不包含續期之選擇權及於屆滿日期或由本集團及各自之業主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有關的重議條款。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385	376,364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136	9,200
	<u>268,521</u>	<u>385,564</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捐款於相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須繳付另外兩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筆）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1,8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3,540,000港元））之捐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個營運中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一一年 年度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3.04	3.56	-0.52	-15%	6.36	
精焦煤	百萬噸	1.23	1.18	+0.05	+4%	2.31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1.12	1.69	-0.57	-34%	2.77	
精焦煤	百萬噸	1.18	1.14	+0.04	+4%	2.26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1,064	1,012	+52	+5%	1,021	+4%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687	1,815	-128	-7%	1,812	-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304萬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萬噸），同比下調15%；精焦煤產量則約123萬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萬噸），同比上升4%。原焦煤產量下調15%是由於回顧期內焦煤需求短暫的下降。於回顧期內，我們旗下三個營運中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均上升4%，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5%至人民幣1,064元／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2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下調7%至人民幣1,687元／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元／噸）。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調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以出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之比重。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出廠銷售價格及到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分別佔60%及4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37%及6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39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8.99億港元同比下調約5.60億港元或14%。營業額的下調主要是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下調15%使整體銷量減少。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37%及63%，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佔45%及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4%，其中，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69%，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75%。但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毛利率69%與二零一一年度全年的70%相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2.51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3.72億港元同比下調約1.21億港元或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1.31億港元同比下調約1.25億港元或1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下調主要是上述已解釋的營業額下調所致，縱使營業額下調影響部份被以下兩項事宜所抵銷。

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發生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39億港元為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焦化廠）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36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8.79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2港仙），同比下調11%。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10.28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9.94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400萬港元或3%。增加原因如下：

- (i) 生產成本上升是由於(a)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27%（解釋見下(ii)）；(b)精焦煤銷量增加4%，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萬噸；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升值約2%，部份被原焦煤產量減少15%所抵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6萬噸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4萬噸；

(ii)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一一年 年度全年	變化 百分比
		六個月		金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70	213	+57	+27%	258	+5%
減：							
一次性搬遷補償費	人民幣/噸	-	-			(13)	
一次性回撥在以前 年度已資本化 入帳的礦山環境 恢復治理保證金	人民幣/噸	-	-			(9)	
		270	213	+57	+27%	236	+14%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56)	(54)	(+2)	(+4%)	(57)	(-2%)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3	49	+4	+8%	54	-2%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0)	(+1)	(+10%)	(11)	-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27%是由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減少15%所致、增加不可控制成本如：(a)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水資源等徵費約1,300萬港元；(b)由於國家電網電價及變電站的基本用電量均提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增加電費約1,000萬港元；以及增加其他成本如：(c)由於材料價格上漲及隨著煤礦開採向下延伸使材料用量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輔助材料成本約2,500萬港元；以及(d)為了在人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及保留優秀人才而上調工資及按有關規則上調員工保險等費用，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增加3,000萬港元或15%至2.25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1.4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6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000萬港元或13%。由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下調15%使採礦權攤銷金額亦相應下調。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23.11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9.05億港元減少約5.94億港元或20%。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69%。毛利率下跌至69%，主要是由於上文「銷售成本」內所解釋的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增加所致。雖然如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毛利率為69%與二零一一年度全年的70%相約。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44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36億港元增加約800萬港元或6%，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 (i) 由於採納有效的資金管理，使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8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0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0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取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派發股息而錄得2,700萬港元股息收入；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焦煤產量增加使於生產精焦煤過程中產生之可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增加約3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9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33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37億港元或41%，其減少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格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萬噸減少3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萬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1.99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58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59億港元或44%，大幅減少主要因為(i)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使於回顧期內此項開支減少約1.39億港元；以及(ii)於回顧期內支付公路建養金予有關當局減少約2,200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58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3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沒有相同的慈善捐贈。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實際財務成本約2,1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20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00萬港元或34%，於回顧期內，約93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乃因借貸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8億港元，減少約5.85億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13億港元。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約5.2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3億港元)，其中約6,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期內溢利下調而減少。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1.31億港元減少約1.25億港元或11%。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煤炭生產穩定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 約3.6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3.99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7.5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4,000萬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3.13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貶值約0.7%，澳幣匯率則輕微上升約0.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5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0.07億港元，其中約3.6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同等價值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20.02億港元(其中約3.99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8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應收票據金額約16.03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2.48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約205.15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98億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75,67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總額約3.13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3.09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十三期償還；餘下約400萬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或免息，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8名香港僱員和6,679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環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在所難免，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8.9%放緩到今年第二季度的7.6%。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公佈，由於需求增長放緩，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內粗鋼產量同比增長僅1.8%至3.57億噸，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7.8%。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重申將穩增長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下半年經濟工作重點包括：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結構性減稅政策力度，保持貨幣信貸平穩適度增長和擴大內需拉動經濟。儘管國家對房地產市場依然實行嚴格的宏觀調控，但保障性住房計劃還在積極實施以滿足人們合理住房需求。此外，在國家政策支持下，鐵路投資也順應增加。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發佈的《2012年第三期鐵路建設債券募集說明書》披露，二零一二年年度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總規模為人民幣5,800億元，其中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投入人民幣1,465億元。這些均將可拉動對鋼鐵的需求，也會對焦煤起正面作用。儘管如此，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需維持謹慎樂觀的局面。

我們認為目前是積極尋找中國大陸與海外併購項目的良好時機，我們會充分利用財務實力優勢去擴大資源儲備和產能；同時我們也將繼續開拓新的客戶平台並與主要鋼鐵生產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求將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96,982,940元（不計入費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75,67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幣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幣	總代價 (不計入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0,000	2.73	2.64	291,3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46,716,000	2.71	2.53	124,590,340
二零一二年五月	28,844,000	2.60	2.39	72,101,300
	<u>75,670,000</u>			<u>196,982,940</u>

所有上述購回的股份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所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有兩名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